

北京市昌平区第二实验小学 2018 年冬季供暖合同

北京市昌平区第二实验小学

# 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

## 2018 年冬季供暖合同

甲方（用户单位）：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  
乙方（供暖单位）：北京惠源亿达供暖服务有限公司

1. 供暖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  
2. 供暖面积：11000平方米  
3. 供暖费用：110000元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用户单位：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

供暖单位：北京惠源亿达供暖服务有限公司



# 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 2018 年冬季供暖合同

用户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

供暖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北京惠源亿达供暖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供暖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供暖地点和面积

- 1、供暖地点：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(东校区和西校区)；
- 2、供暖面积：20000 平方米。

## 第二条 供暖期限及质量

1、乙方在北京市政府规定的供暖期限内为甲方供暖，供暖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；如甲方需提前或延迟供暖时间，乙方根据甲方提前或延迟供暖时间的天数，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供暖费用。

2、供暖质量，在供暖条件正常情况下，乙方保证室内供暖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。在正常情况下，使用 1 吨的锅炉设施供暖，在天气较冷或变冷的情况下，使用 1 吨的锅炉设施供暖或两台锅炉共同供暖，以便保证室内供暖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。



### 第三条 供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供暖价格：承包总价 697000 元整，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国家天然气价格调整时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，按照国家燃气市场价上浮或下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分两次结算；每年 11 月 15 日开始供暖，到 12 月 2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（¥348500 元整），供暖结束后，于 3 月 20 日支付剩余 50% 的费用（¥348500 元整）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###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

#### 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供暖服务；
- (2) 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供暖费用；
- (3) 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供暖设施应当认真维护，及时检修。

##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用暖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甲方用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造成供暖设施损坏时，乙方有义务提醒并及时通知甲方；

(2) 保证锅炉房供暖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保证室内供暖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；

(3) 在供暖期间，乙方负责锅炉房内供暖设施及管道的简单维修保养；如有较大的维修改造，则由甲方负责承担；

(4) 负责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、司炉工工资费用、伙食以及安全协议等；

(5) 负责锅炉房水质检测，于每周周三进行一次水质检测，以保证锅炉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责任事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责任；

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造成供暖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：

(1) 甲方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和供暖设施的；

(2) 停水、停电造成供暖中断的；

(3) 供暖设施正常的检修、抢修和供暖试运行期间；

2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暖，甲方受到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

1.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第二实验小学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龙腾苑二区30号

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春雅

联系方式：13910649661

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惠源亿达供暖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20号1号楼11层1-1218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10-57724273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